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7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譚定璿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12807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偽造之汽車牌照號碼9J-8176號之號牌貳面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譚定璿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80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偽造之車牌2面（聲請書誤載為1面，應予更正），為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有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80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

01 卷可參。  
02 (二)該案扣案偽造之汽車牌照號碼9J-8176號之號牌2面（保管字  
03 號：112年度紅保字第765號），為被告所有，供被告行使偽  
04 造特種文書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承在  
05 卷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  
06 品目錄表、現場暨扣案物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  
07 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故本件聲  
08 請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  
10 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胡國治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